

# 龙胜各族自治县突发事件

## 总体应急预案



# 目 录

<b>1 总则</b> .....	<b>- 1 -</b>
1.1 适用范围 .....	- 1 -
1.2 工作原则 .....	- 1 -
1.3 事件分类分级 .....	- 3 -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 4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 5 -
<b>2 组织指挥体系</b> .....	<b>- 7 -</b>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 7 -
2.2 专家组 .....	- 10 -
<b>3 运行机制</b> .....	<b>- 10 -</b>
3.1 风险防控 .....	- 10 -
3.2 监测与预警 .....	- 11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 15 -
3.4 恢复与重建 .....	- 24 -
<b>4 准备与支持</b> .....	<b>- 26 -</b>
4.1 人力资源 .....	- 26 -
4.2 财力支持 .....	- 28 -
4.3 物资装备 .....	- 29 -
4.4 交通运输保障 .....	- 30 -
4.5 医疗卫生保障 .....	- 30 -
4.6 通信保障 .....	- 30 -
4.7 科技支撑 .....	- 30 -
<b>5 预案管理</b> .....	<b>- 32 -</b>
5.1 预案编制 .....	- 32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 32 -
5.3 预案演练 .....	- 33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 34 -
5.5 宣传和培训 .....	- 35 -
5.6 责任与奖惩 .....	- 36 -
<b>6 附则 .....</b>	<b>- 37 -</b>
<b>7 附件 .....</b>	<b>- 38 -</b>
附件 1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 39 -
附件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 42 -
附件 3 龙胜各族自治县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	- 43 -
附件 4 桂林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家表 .....	- 45 -
附件 5 广西区政府事故领域应急救援专家 .....	- 48 -
附件 6 广西区安委会应急救援专家表 .....	- 49 -
附件 7 桂林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表 .....	- 50 -

##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主动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切实担负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积极推进我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龙胜各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龙胜各族自治县（以下统称“县”）应对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县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建立健

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中共龙胜县委、龙胜县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为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符合本县实际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的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县人民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建立健全以本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兼职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 1.3 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和健康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民间边界纠纷冲突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4.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一般情况下，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务院负责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由自治区负责应对，较大突发事件由桂林市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级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以及较大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进行应对，同时向桂林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桂林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都要在上级党委、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应对。

达到县本级启动响应的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县人民政府牵头响应部门进行响应，其他类突发事件牵头响应部门在相应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没有明确的其他类突发事件牵头响应部门由附件1《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中对应的牵头部门担任。

### 1.4.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重要节点时

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其授权的领导同志组织指导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应急力量参与救援，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响应时，按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应对；二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响应时，按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应对；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响应由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启动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由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决定。

响应分级标准可参照桂林市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在新响应分级标准未颁布前，县级层面响应分级标准原则上按如下标准启动响应：

（1）发生Ⅳ级突发事件时，县级启动四级响应。

（2）发生跨乡级行政区域的Ⅳ级突发事件或较严重Ⅳ级突发事件时，县级启动三级响应。

（3）发生Ⅲ级以上突发事件时，县级启动二级响应。

（4）发生Ⅱ级以上突发事件时，县级启动一级响应。

## 1.5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

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县应急预案体系分县、乡二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两大类。

### 1.5.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等组成。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安排，由县人民政府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县、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自治组织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

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确保预案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要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救灾救助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指挥现场行动或遂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方案。要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成立临时党组织方案,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等。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2.1.1 县应对灾害灾难指挥部**

县应对灾害灾难指挥部,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统筹协调全县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应急救援、考核等重大

问题，组织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 2.1.2 县级层面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设立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应对灾害灾难指挥部具体指导下，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县级层面不同种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和承担办公室职责的主管部门详见附件1《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2.1.3 县级工作机构

县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应对灾害灾难指挥部和专项指挥机构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支持；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级层面应急管理的综合性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预案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县乡各部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督促各有关方面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

#### 2.1.4 现场指挥部

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视情可由附件1《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中的主要牵头部门和附件2《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中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灾害灾难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负责同志、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组成。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社会治安、调查评估、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涉外事务、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机构要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一般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乡（镇）级政府应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协助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2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平时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 3 运行机制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对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支持引导乡镇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3.1 风险防控

(1) 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辨识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

势分析。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 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规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突发事件牵头响应支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台风、洪涝、干旱等灾害、森林火灾、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进一步健全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3.2.2 预警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由中央和国家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订的标准，本县各牵头部门要

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在新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没有颁发前，我县原则上执行如下标准：

一级（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

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提升监测力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力量分析研判发展态势；

②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 有关乡镇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

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1)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九小”场所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屯、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上级政府的同时抄送上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送本级政府的同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 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核实后按规定及时，报送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按规定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县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 3.3.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应对,并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 ①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受困人员;
- ② 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组织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
- ③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④ 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⑤ 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 ⑥ 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⑦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⑧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应对:进行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进

行核实，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突发事件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①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件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② 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

③ 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实施交通管制；

④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⑤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县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外办等部门应立即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向我国驻外使领馆、国家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国公民和机构安全。

### 3.3.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上提。

(2) 现场指挥。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上级政府工作组、有关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专兼职救援队伍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民兵预备役、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应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 3.3.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 组织营救遇险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 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⑦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调用或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⑨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⑩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⑪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⑫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⑬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⑭ 依法发布有关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⑮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

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根据需要设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详见附件），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县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工作方案管理比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衔接。

当突发事件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县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对可能造成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应于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跨县级行政区划的一般突发事件，由我县与相关县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必要时，按照桂林市或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由桂林市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加强对负面信息管控，及时删除有害信息，确保舆情向客观正确方向发展，防止网上网下联动，造成新的灾害和混乱。

###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

供心理咨询及法律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3.4.2 调查与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对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应积极配合自治区和桂林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对于一般突发事件，县有关主管部门要会同事发地乡级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县有关主管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县应急管理局。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 3.4.3 恢复重建

健全县乡镇级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县级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结束后，有关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 县人民政府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指令做好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

(3)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县人民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援助的，由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 **4 准备与支持**

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4.1 人力资源**

(1) 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县应急管理局要根据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加强与县消防救援队伍沟通与协调管理，县乡人民政府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应

急管理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林业局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3) 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县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有针对性地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屯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群防群测队伍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

救援工作。

(6) 建立健全各应急救援队伍交流与合作机制。加强县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跨县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合作机制，积极参与跨县应急救援行动。

## 4.2 财力支持

(1) 县级政府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县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县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本县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上级提出支持请求，县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影响情况，如有必要，应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县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必要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县本级财政视财力情况予以适当支持。

(3)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县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县财政按照要求予以适当支持。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 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突发事件财

政应急保障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进行监督。

(5)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 建立健全县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有关部门、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3 物资装备**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县有关部门应建立与其他县相关部门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2) 县级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

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4.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等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 **4.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制订调用方案，检查各单位的卫生健康应急准备保障措施。医疗救援机构接到应急指令后，要迅速到达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的治疗。

#### **4.6 通信保障**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机构、专兼职救援队伍等相关部门单位通讯信息数据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县乡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县通信运营机构应当加强应急处置专用通信网、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可靠的应急保障措施。

#### **4.7 科技支撑**

(1)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

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 县应急管理、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教育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或联系科研单位、行业协会、企业联合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我县公共安全科技水平，加强对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传染病疫情、矿山、危险化学品、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等方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科学研究。

(3) 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要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要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4) 建立健全全县应急指挥系统。县政府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

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县、乡镇二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1) 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下级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

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各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级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局。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牵头起草，与应急管理局联合组织专家评审并上报同级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应急管理局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组织专家评审后，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局。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论证后，由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 5.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2) 县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

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县人民政府以及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应急预案综合性演练。

(4)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5)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5.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5.5 宣传和培训

(1) 应急管理、宣传、文化广电和旅游、经济贸易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县乡镇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

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4)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广泛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常识和技能教育，增强公众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掌握各类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的常识、技能及心理疏导方法，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 建立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提高县乡领导干部指挥、协调、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以及公务员应对突发事件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

(6)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 5.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公职人员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6 附则**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起草，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县有关部门，县、乡镇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

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7 附件**

## 附件1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水旱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气象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3	地震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地质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5	森林火灾	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6	生物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矿山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	危险化学品事故		
3	工贸行业事故		
4	道路交通事故	县公安局	县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5	水上交通事件	县交通运输局	
6	建筑工程事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7	燃气事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8	供水突发事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9	大面积停电事件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10	通信网络事故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11	特种设备事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12	辐射事故	龙胜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13	重污染天气事件		
14	环境污染事件		
15	生态破坏事件		

### (3) 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传染病疫情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	群体性不明原因 疾病		
3	急性中毒事件		
4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5	药品安全事件		
6	疫苗安全事件		
7	动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 (4) 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恐怖袭击事件	县公安局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2	刑事案件	县公安局	县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3	群体性事件	县委政法委	县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县委宣传部	县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5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县市场稳定事件应急指挥部
6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
7	金融突发事件	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8	涉外突发事件	县公安局、县外事办	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9	民族宗教事件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10	舆情突发事件	县委宣传部	县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附件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县应急局、武警部队
2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保局、经贸局、武警部队、红十字会
3	通信保障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电信、移动、联通公司、武警部队
4	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交通运输局、网信办、武警部队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县经贸局、公安局、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粮食局、武警部队
6	群众生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经贸局、卫健局、粮食局、武警部队、红十字会、民政局
7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武警部队
8	新闻保障	县委宣传部	县网信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有关主要牵头部门
9	勤务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县公安局、卫健局、医疗保障局、武警部队
10	专家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县科技局、人社局、教体局、科协、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企业

### 附件3 龙胜各族自治县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真号码
	火警 119 盗警 110 水上救援 12395 安全生产举报 12350 森林火警 12119		
1	县委办公室	0773-7512101	0773-7511456
2	县政府办公室	0773-7512120	0773-7519611
3	县应急指挥中心	0773-7511119	
4	县委宣传部	0773-7512105	0773-7512105
5	县委政法委	0773-7512201	0773-7512201
6	县纪委监委	0773-7512103	0773-7512103
7	县人民武装部	0773-7929305	0773-7929308
8	县应急管理局	0773-7512159	0773-7512159
9	县公安局	0773-7514716	0773-7514716
10	县医疗保障局	0773-7516032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73-7512109	0773-7512109
12	县卫生健康局	0773-7512321	0773-7518193
13	县农业农村局	0773-7512523	0773-7512523
14	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0773-7512306	0773-7512306
15	县气象局	0773-7512521	0773-7511467
16	县交通运输局	0773-7512237	0773-7512237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3-7515360	0773-7517898
18	县自然资源局	0773-7512115	0773-7510801
19	县林业局	0773-7512520	0773-7516712

20	龙胜生态环境局	0773-7512250	0773-7512250
2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73-7512136	0773-7512136
22	县财政局	0773-7512133	0773-7515213
23	县民政局	0773-7512132	0773-7515405
2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73-7512123	0773-7513002
25	县工信局	0773-7512128	0773-7512128
26	县教育局	0773-7512327	0773-7514745
27	县文广体旅局	0773-7512872	0773-7512872
28	县司法局	0773-7512205	0773-7512205
29	县总工会	0773-7512140	0773-7512140
30	社会工作部	0773-7515945	
31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0773-7517290	0773-7512212
3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73-7519248	
33	县消防救援大队	0773-7514705	
34	县武警中队	0773-7514705	
35	县供销联社	0773-7512514	
36	县融媒体中心	0773-7517910	
37	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	0773-7512311	
38	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	15677086119	
39	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	13768729960	
40	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	0773-7512310	0773-7519879

**附件 4 桂林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家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从事专业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1	骆志明	男	大专	轻工	桂林正大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678339308
2	朱铭中	男	中专	建材	桂林鲁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978002828
3	陈霞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安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13597322516
4	罗慧逊	男	本科	冶金	桂林安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安全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13607731052
5	秦玉祥	男	本科	机械	桂林安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13517531806
6	张丽	女	本科	有色	桂林长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88568712
7	朱毅	女	大专	机械	桂林长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机械）	18978669420
8	何莎丽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市弘悦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978344715

9	刘 静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市弘悦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评价师	18607730045
10	陈志明	男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市弘悦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安全科学与工程）、 安全评价师	13978357640
11	王 微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昌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安师、评价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8776916751
12	尹 郡	男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昌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安全工程）、 注安师、评价师	18077378693
13	杨光银	男	大专	冶金/有色	广西文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金属冶炼）	18778320658
14	王水英	女	大专	冶金/有色	广西文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金属冶炼）	18778327304
15	秦 浪	男	本科	机械、信息 通信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977335846
16	谢优明	男	研究生	机械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安全与环境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13788548333
17	陈鼎淇	男	本科	机械	第五七一八工厂	工程师（机械工程）、	18577335718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	张晨阳	男	大专	机械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液压传动）、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二级）	13307731224
19	雷庆华	男	本科	机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光通信技术）、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13737711239
20	明强	男	专科	机械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07735970
21	胡贵媛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灵川应急管理协会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注安师、评价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7376008658
22	崔建华	男	本科	机械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化学工程与工艺）、注册安全工程师	13317636902

附件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事故领域应急救援专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特 长	联系方式	职务
1	邓永勇	男	51	广西煤监局	副主任/高工	本科	应急救援指挥	18177169360	组长
2	邢国伟	男		广西消防救援总队	副处长/工程师		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0771-5702006	副组长
3	张宇			自治区公安厅	处长/工程师		道路交通工程	0771-5706609	副组长
4	杨名生			广西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辐射环境监测与评价	0771-5772303	副组长
5	刁健生	男	65	广西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副秘书长/ 工程师	本科	安全管理安全技术	13317805663	
6	甘兆斌			广西海事局	副主任/ 高级船长		海上搜救与水上交通事故处理	0771-5551720	
7	刘海			广西百色矿务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采矿技术	0776-2812273	
8	朱云飞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	处长/ 高级工程师		油库、加油站安全管理	0771-6757869	
9	谢鹏	男	41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研究生	铁路安全管理	0771-2722810	
10	吴桂才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坑矿矿长/ 高级工程师		采矿、通风	0778-2496011	
11	郑家荣			广西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高级工程师		供水、污水处理	0771-2264360	
12	黄更平			广西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	高级工程师		压力容器检验	0771-5357522	

**附件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委会应急救援专家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特长	联系方式	职务
1	邓永勇	广西煤监局	副主任/高工	应急救援指挥	18177169360	组长
2	葛春启	广西“九三学社”	副组长/高工	行政工作	13377114567	
3	刁健生	广西安全生产协会	副秘书长/工程师	安全管理安全技术	13317805663	
4	朱云飞	中石化广西石油柳州市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处长/高工	石油储运	13977193869	
5	周玉炼	百色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队长/工程师	应急救援	13507724329	
6	刘海	广西壮族自治区粉尘涉爆企业救援大队河池中队	副总工/高工	采矿	13788065296	
7	罗松军	广西粉尘涉爆企业救援支队桂东北大队大队长	中队长/注安师	应急救援	13768184668	
8	蒙顺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粉尘涉爆企业救援大队合山中队	队长	应急救援	13878353378	
9	韦吉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救援中队	队长/助理工程师	应急救援	13788781710	
10	黄海	百色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队长/助理工程师	应急救援	13807781614	
11	廖西宁	百色粉尘涉爆企业救援中队	教导员	应急救援	15977631617	

附件7 桂林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表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驻扎地址	救援队主管单位	人数	队长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1	桂林蓝天救援队	桂林兴进广场		109	莫日华	15878344444	
2	桂林市祥和水上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桂林訾洲公园	桂林海事局	35	张邦云	13978307009	12395
3	桂林兴旺机械救援队	桂林净瓶山奇石市场		20	谭兴强	15977346466	
4	广西展卓通航救援队	阳朔县高田镇		10	谢波	13457667886	
5	三一重型机械救援大队			20	田效金	13755106777	
6	广西矿山救援大队桂林中队	临桂区金水路29号		32	蒙顺章	13878353378	0773-5592166
7	桂林市红十字赈济救援队	临桂区创业大厦	市红十字会	30	夏庆伟	18978669276	
8	桂林市红十字心理救援队	临桂区创业大厦	市红十字会	15	秦丽华	18007836314	
9	爱新医疗紧急救援桂林支队			30	黎加万	18174176975	
10	桂林市心理救援队	叠彩区北极广场旁		10	周琳玲	13788566852	
11	桂林通航救援队	秀峰区芦笛岩		10	刘干平	13978393783	
12	桂林医学院红十字青年志愿队	临桂区致远路1号	市红十字会	30	陶光均	15078366003	